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蔡珮蓉

訴訟代理人 洪嘉俊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張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